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西北區

承辦人：周以蕙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43

傳真：02-27252869

電子信箱：an112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5307203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研習計畫1份 (43522745\_11530720341\_1\_ATTACH1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5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正向輔導管教知能研習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2月5日修頒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臺北市115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引導教師透過輔導管教相關法規，認知教學現場輔導管教之法律界限，省思自我輔導管教知能，引發正向管教策略，並鼓勵教師及學校發展正向管教策略，提升教師輔導管教效能，特辦理本次研習。
- 三、旨揭研習題目為「教學現場輔導管教的法律界線」，訂於115年7月3日（星期五）上午辦理。
- 四、旨揭研習參加對象為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導師，每校至少薦派1名，亦歡迎有興趣之教師報名參加；參加研習人員核予公假派代，請務必全程參加。
- 五、為維護研習品質及參加研習人員權益，研習報名截止日期

清江國小 1150609



\*SKAA1153004977\*

為115年6月30日（星期二）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有關研習報名方式、注意事項等，請詳閱研習計畫（附件）。

六、另請貴校參與人員於報名截止日前撥冗填寫本次研習課前問卷（<https://www.surveycake.com/s/0AyL0>），俾利講師作為課程內容參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